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康啓峰

電話：06-2991111#8153

傳真：06-2953219

電子信箱：cifong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綜字第1100818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818547A00_ATTCH1.PDF、0818547A00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修正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說明」並自110年7月13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0年7月5日管制字第1105016385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暨附件1份）。

二、依民用航空局函說明，在不影響飛安原則，考量一般有人航空器作業高度不得低於500呎且亦應避讓障礙物，爰修正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說明」。

三、本次修正內容摘略如下：

（一）在航空站自地面或水面起算200呎以上高度禁止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內，申請單位簽具切結書敘明不超過所在位置100公尺半徑範圍內之最高遮蔽物體（如建築物等）且不逾距地面或水面400呎，即無需派員至航管單位亦無需發布飛航公告，惟作業前、後應通知機場管理單位。



(二)在限航區或飛行場作業，應取得限航區或飛行場管理單位同意，申請高度未逾400呎時，無需派員至航管單位亦無需發布飛航公告，惟作業前、後應通知限航區或飛行場管理單位。限航區或飛行場範圍與民航局公告航空站範圍重疊時，應參照前述說明(一)辦理。

(三)申請高度距地面或水面逾400呎應派員至航管單位及發布飛航公告。

(四)新增相關附錄文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